

移民專頁

子女滿21歲算法 改以遞交申請日



律師手記

李亞倫律師

《兒童身分保護法》(CSPA)的一個重大發展是，美國移民局重新解釋子女在21歲之前達到凍結年齡的優先日期，及他不再能夠以子女身分移民的日期。

美國移民局於2023年2月14日宣布了一項政策，即今後將使用每月簽證公告的「遞交申請日」(Dates for Filing)圖表來最終確定子女的年齡。

過去的政策是使用最終批准日(Final Action Dates)圖表來確定子女是否未滿21歲。

例如，子女可以照遞交申請日表提交調整身分I-485的申請，但如果他在「最終批准日」排到之前年滿21歲，則此案將被拒絕。雖然在領事館處理的案件中沒有調整身分，但同樣的規則現在適用於在海外面談的案件，因為是司法部長（包括國安局及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而不是國務卿決定移民領域的法律。



▲移民局於2月14日宣布，今後將使用每月簽證公告的「遞交申請日」來最終確定子女的年齡。(Getty Images)

在確定年齡何時凍結年齡時，申請人必須閱讀這兩份圖表，即國務院簽證公告的遞交申請日表以及美國移民局每月調整圖表，它指定移民局的這兩份圖表中的哪一份將用於接受調整身分申請的表格。

美國移民局的政策手冊指示：「

根據美國移民局網站和簽證公告，美國移民局認為簽證可用於接受和處理身分調整申請的日期，也是美國移民局認為簽證可用於CSPA目的的日期，如果申請案已被批准等。

申請人不能只單獨依賴國務院的簽證公告，因為簽證公告僅發布

兩個圖表，它沒有說明可以使用哪個圖表來確定何時遞交身分調整申請。

國務院簽證公告明確警告申請人要查閱美國移民局網站，以獲取關於是使用遞交申請日圖表還是最終批准日圖表的指導。」

此政策的更改適用於等待處理的申請案，指南還指出，非公民可以使用I-290B表格向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提出重新開案先前被拒絕的調整身分申請的動議；非公民通常必須在判決後的30天內提出動議；對於超過30天才提交的動議，如果非公民能證明延遲遞交申請是合理的並且是超出了非公民的控制範圍，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可以酌情豁免沒有及時提交的申請。

在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的CSPA頁面上，如果申請人未滿21歲，似乎有更多申請動議重新開案的空間，因為它說，「如果我們之前拒絕了你調整身分的申請，但你認為在此政策指導下，你計算的CSPA年齡未滿21歲，你可以提出重新開案的動議」。◆

各移民辦公室 處理時間不同



移民信箱

李亞倫律師

讀者問：

我2021年9月遞交申請了我的I-130和I-485，同時遞交的還有工作許可I-765的申請和體檢I-693報告，然後我在10月15日打了指紋。之後，我一直沒有獲得消息。

2022年7月，我在收到工作許可證

(EAD)前幾天打電話問我的代理律師，詢問我的申請案審理的怎麼樣。他告訴我，2022年6月我的面談被免除了，2022年10月案件轉到當地辦公室，但是都沒有通知我。

我寄出申請到現在500多天，我的I-485狀況還是actively reviewed，我的I-130 狀況還只是收到申請案。這種情況究竟怎麼回事？

答：

由於過去幾年的冠狀病毒、缺乏

資金和員工流失，移民局積壓案件不幸地激增。

儘管你的代理律師通知你說你的面談已於2022年6月取消，但案件通常會轉移到當地辦事處進行面談。

美國移民局的「積極審查」多半是毫無意義的，因為我們的許多案件收到此信息是該局剛剛收到提交的文件。

你可以查看你當地辦事處的處

理時間，來了解其公布的處理時間。

例如，目前在紐約布魯克林辦公室的預計處理時間為40.5個月，皇后區辦公室為24.5個月，曼哈頓辦公室為17個月，長島辦公室為27.5個月。

如果你的案件超過了處理時間，你應該能夠查看案件的狀況。

為此，建議致電美國移民局的聯絡中心1-800-375-5283，或通過網頁egov.uscis.gov/e-request以電子方式向移民局要求查詢。

移民專頁

I-140申請是初步申請 非最終申請

讀者問：

我提出了EB-1移民申請，但是收到I-140的RFE補材料通知。我有提出EB-2申請，I-140申請批准了。請問，我可以直接在我的批准的EB-2基礎上file提交我的I-485嗎？我必須取消這個pending的已經被RFE的EB-1申請？我擔心我的申請進入黑洞。

答：

就你的問題而言，我假設你在EB-1和EB-2申請中所提供的資料沒突出的矛盾，只要你的EB-2優先日期排期已到，且只要你保持合法身分或在180天或更短的過期身分期間，並你持簽證入境美國，你應可根據你已批准的EB-2申請來遞交I-485。

假設上述情況屬實，並且你沒有其他不得入境的情況，你不必取消

仍在等待處理的EB-1案件。如果你已經有批准的EB-2申請並且優先日期排期已到有簽證配額，那麼似乎沒有理由去保留它。I-140申請是初步申請，而不是申請移民。

移民的實際申請要通過I-485格來申請調整為永久居民身分，或者如果領事館處理你的案件，填寫DS-260表格是移民簽證的申請。請注意

，撤回你的EB-1申請案並不意味著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將會放棄它。它會保留它，儘管它可能會也可能不會成為你永久文件的一部分。無論你採取何種行動，你的I-485都不應該因EB-1申請陷入黑洞。

小啓

「移民信箱」僅提供一般性信息，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答者與讀者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編者

交1份加急費 不能捆綁多份申請

讀者問：

馬上需要申請I-140，猶豫是否走加快辦理？我也要申請H1/H4的延期，有同事建議我試試一起提交I-140+H-1B/H-4 extension+H-4

EAD。我當然是省錢，想省一份申請的費用，不然兩個request分別提交兩份申請。這樣可行嗎？

答：

不幸的是，沒有僅提交一份加急

處理費而可把多份申請捆綁一起。此時，美國移民局會以2500元的價格加快處理一份I-140職業移民的申請。移民局還會以相同的金額加快處理H-1B工作簽證。你為H-1B

加急支付的2500元不包括加急H-4或H-4的工作許可證(EAD)，儘管這些申請有時會因H-1B加急處理，而在短時間內做出裁決。

請注意美國移民局曾將H-1B與H-4分開，但由於訴訟案，又將它們結合起來。這意味著這些申請在未來更有可能一起被裁決。◆

移民法超級律師
移民律師協會會員

李亞倫
律師事務所
更名為

李亞倫&李翼民
律師事務所

Alan Lee & Arthur Lee, Attorneys at Law

- 非移民H-1B, L-1, O-1, TN, E-1/E-2等簽證及延期
- 職業移民：勞工紙EB2及EB3，特殊人才，傑出教授/研究人員，跨國公司內部執行長/經理調動，國家利益豁免
- 親屬移民-調整身份/領事館作業
- I-601A, I-601, I-212豁免
- 香港DED/EAD, TPS, DACA
- 入籍，政治庇護
- 綠卡延期，回美證
- 遞解程序，重新開案，移民上訴局和聯邦法庭上訴

中文網站: <http://www.alanleelaw.com>

408 Eighth Avenue, Suite 5A, New York, NY 10001-1815
紐約曼哈頓中城8大道408號5A(30街和31街之間)
電話 (212)564-9496 傳真(212)268-1679
E-mail: immigration@alanleelaw.com